

# 河南证监局

##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方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公布河南证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2020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包括：监管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行政许可事项、办事指南、行政处罚信息、辖区证券期货市场统计数据、投资者保护、辅导企业信息、河南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录，其他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在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309 条，具体包括：监管工作动态 3 条、通知公告 3 条、办事指南 10 条、行政许可信息 2 条、行政处罚信息 1 条、行政监管措施 17 条，数据统计信息 19 条、辅导企业信息 204 条、监管对象名录 50 条。

2020 年，我局未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 数量	本年新公开 数量	对外公开总 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五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 量
行政许可	8	0	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 量
行政处罚	2	0	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九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3	16.98 万元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年共收到9位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件，全部为信函申请。依据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全部按期进行了答复，其中：予以公开11件；不予公开8件；无法提供1件。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合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			12		2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0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2				9		11
	(二) 部分公开	0						0
	(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度 办 理 结 果	三) 不 予 公 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	0	0	0	0	2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 法 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	0	0	0	0	1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		6	0	0	0	0	0	6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		0	0	0	0	0	0	0

供	仍不明确	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8	0	0	0	12	0	2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	0	0	0	0	0	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随着证券期货监管理念、监管模式和监管方法的革新和转变，信息公开工作面临新的挑战。在公开范围的界定、公开时机的把握、诉讼风险的防范、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改进、完善，特别要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的多种实现形式，及时、准确、审慎地公开各类监管信息，不断提高整体工作水平。

2020年，我局将继续按照《条例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着力扩大政务公开范围，丰富互联网站各栏目内容。不断完善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公开形式的多样性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率，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，提升监管公信力，依法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1年1月28日